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自然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 (一)森林;
 - (二)草原;
 - (三)湿地;
 - (四)荒漠;
 - (五)海洋;
 - (六)水流;
 - (七)耕地;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9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4月6日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 (三)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 (四)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 (五)协议期限;
- (六)违反协议的处理;
- (七)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

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乡村振兴在青海

“小香菇”释放乡村振兴新“蘑”力



检查菌棒。

刘国蓉供图

本报记者 尹耀增 通讯员 刘国蓉

“阿姨,菌棒一定要轻拿轻放,不要碰掉菌丝,那样会影响香菇的生长,棚内温度要随时监控,尤其要注意下午的天气,该通风降温的要及时降温,这样才适宜香菇的生长……”香菇种植基地负责人韩生贵一边笑着讲解,一边向工人们指导着技术。“产业园香菇种植基地共有30个大棚,这一批我们总共上了37万棒,目前长势良好,现在已陆续开始出菇,预计第一次采摘可采收香菇1万余公斤,收入可达5万余元。”韩生贵说。

4月8日,记者来到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回族自治县泉口镇扶贫产业园的香菇种植大棚,一辆辆装满香菇菌棒的三轮车穿梭在菌棚之间,三三两两的工人在大棚间忙碌着,有的在下面菌棒,有的在晾晒香菇,有的在监测室温,干得热火朝天。看着一个个装满菌棒的大棚,我们似乎看见了丰收的希望。

人勤春来早,春忙正当时。眼下,正是香菇爆发式出菇的最佳时节,香菇种植大棚内一排排菌棒错落有致,放眼望去,一朵朵长势喜人、纹路清晰的香菇铆足了劲的生长,一簇簇香菇破棒而出,犹如一把撑开的“小伞”,撑起了群众增收致富的希望。空气中散发着菌棒发酵的气味,木屑、麸皮等制种材料堆砌如山。

走进制菌车间,混合制菌的机器轰鸣作响,十多名工人正忙着将香菇装袋,然后整齐装车后送入高温操作间进行杀菌、消毒,各个作业环节井然有序。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泉口镇以产业园作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泉口镇食用

菌产业作为全县产业发展的“一号工程”,目前已初步形成菌棒生产、香菇种植、废棒加工为一体的特色种植产业链条。

“泉口镇立足资源优势,充分利用香菇种植‘短、频、快’的产业特点,厚植发展村集体经济增收沃土,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特色’的原则,聚焦乡村产业结构调整,在香菇产业发展上凝心聚力,奋楫前行,不断擦亮‘门源县香菇小镇’的金字招牌,不仅带动村民就近就地务工,同时依托小小的香菇种植增加了村集体收入,走出了一条强村富民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泉口镇副镇长韩伟说。

“真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挣上钱。干得好,我一天下来能挣100多元,不比在外打工赚得少,还可以照顾到孩子。”正在大棚内采摘香菇的村民郑姐开心地说。她一边说着,一边和同伴们小心翼翼地将成熟的香菇采摘下来,按照大小分装在不同的筐内,大家边干边聊,一派繁忙热闹的景象。目前,香菇种植大棚有效带动周边村庄20多名群众实现就业增收。

小小香菇,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民生。香菇种植采摘、栽种菌棒等环节都需要较多的劳动力,通过规模化种植,可吸纳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还能带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下一步,泉口镇将持续发展壮大香菇特色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扩大香菇产品市场,并在菌棒生产和废棒加工方面深耕细研,积极探索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引导更多群众发展香菇种植产业,不断扩大产业发展规模,让‘小香菇’成为带动群众致富的‘金蛋蛋’。”韩伟说。

茫崖市:因地制宜打好引才留才“组合拳”

近年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因地制宜出台人才新政,打好引才留才“组合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茫崖市坚持本土人才是“第一人才资源”理念,瞄准本地“土专家”,研究制定《茫崖市“扎根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从福利待遇、聘用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服务保障等方面持续

发力,激发人才“源动力”。实施“扎根人才”聘用工程,组织在茫工作满5年且年度考核累计2年以上优秀的编外人员参加“扎根人才”考试,聘用10名优秀人才为茫崖市首批“扎根人才”。

坚持引进人才是“第一创新动力”理念,紧盯引进“高才生”,制定出台《关于茫崖市人才工作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试行)》,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流动和政策保障体系。通

过“挂职锻炼+帮扶培养”等方式畅通外地人才交流渠道,围绕盐湖化工、生态旅游、新能源、特色农牧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接青海油田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查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青海煤炭地质局、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等中央驻青单位,精准招引27名专业技术人才在茫开展帮扶工作,构建形成高层次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茫组)

贵南县:不断提升流动党员管理服务质效

为进一步破解流动党员去向“够不着”、服务“送不到”、管理“跟不上”等难题,近年来,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建立抓牢排查、服务、管理三项机制,让流动党员“高飞不断线”“有家更有为”,不断提升流动党员管理服务质效。

排查摸底建台账。抓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全员登记、不落一人”要求,深入调查摸底,完善组织设置,定期开展拉网式摸排,健全流动党员信息数据库,常态化更新数据、动态

化掌握情况,建立“一人一档、一村一表、一乡一册”动态管理台账,全面加强流动党员集中统一管理。

细化服务常教育。坚持用好“线上”与“线下”两个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各村(社区)党员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推送政治理论、党内法规、时政要闻等内容,全面提高流动党员政治理论水平 and 党性修养。“线下”针对流动党员“工学矛盾”的情况,对外出流动农牧民党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开展

“送学上门”活动,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

多措并举强管理。积极动员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在跟踪管理上求实效、出实招。制定《流动党员外出报告制度》《流动党员定期汇报制度》《流动党员联系制度》三项制度,在社区成立流动党员服务驿站,让进城定居生活党员就近参加学习、开展活动,不断提升党员的归属感、上进心。(贵南组)

大柴旦:多措并举强化公务员队伍管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工委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和好干部标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公务员法律法规,强化公务员日常管理,发现和培养优秀干部,有效推动全区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

强化培养锻炼,提升能力素质。通过学习强国、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进行学习教育,依托援青培训、州委党校,开

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法治教育、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通过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增强公务员反腐倡廉意识和法治观念。

注重正向激励,锤炼过硬本领。挖掘在基层一线、乡村振兴、党的建设等重要工作岗位中表现优秀的优秀年轻公务员,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库,优先在“最美公务员”评选推荐中从后备队伍库中择

优申报,不断拓宽后备干部的“蓄水池”,确保使用上有梯队、选择上有空间。

严管厚爱并重,激励担当作为。利用公务员考核机制,落实公务员奖励制度,以“定量考核+奖惩分明”为导向,激发和调动公务员干事创业的动力。严格落实干部激励关怀措施,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干部解决待遇问题,有效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柴组)

湟源县城关镇:“三融聚力”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深入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三融聚力”工作法,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多机制融汇,强化制度保障。推行“党支部+网格”治理模式,形成“社区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的层级管理机制。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对重大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做到抓

早抓小。严格落实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群众诉求快速办理、解决到位、满意办结。

多平台融通,强化综合应用。探索建立以社区“两委”干部、优秀党员业主办相结合的方式,聚焦推动“红色业委会”在小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形成组织在小区建强、自治在小区落地、力量在小区聚集、矛盾在小

区化解、服务在小区提供的基层治理生动局面。

多力量融合,强化工作质效。以网格员队伍为主体,吸纳调解员、“法律明白人”、老党员等前沿力量,以上门入户谈心等方式了解民情民意,对网格员内的人和事做到底数清、常更新,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覆盖面和精准度。(湟源组 城关镇)